

## **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● 增持计划的基本内容: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控股股东洪杰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(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)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, 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 3,000 万元, 不多于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(含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增持的股份)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盘, 洪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9,58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5%, 交易金额合计 30,758,236.72 元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● 本次增持完成后, 洪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,758,234 股,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5.92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洪杰先生的通知,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**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(一) 增持主体: 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

(二)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、比例: 本次增持前, 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158,654 股,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32,835,560 股的 65.61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, 洪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,758,234 股, 占目前总股本 133,128,915 股的 65.92%。

(三) 本次增持情况: 截至本公告日, 洪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9,58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5%, 交易金额合计 30,758,236.72 元,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### **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(一)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基于其对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基于公司股价未能合理反应公司投资价值而做出的投资决策，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、稳定公司股价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

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(三)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（含 2018 年 6 月 19 日洪杰先生首次已增持金额）累计不少于 3,000 万元，不多于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（含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增持的股份）。

(四)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洪杰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（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）起 6 个月内。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资金来源为洪杰先生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增持人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前持有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持有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洪杰	2018.06.19-2018.12.18	599,580	30,758,236.72	0.45	87,158,654	87,758,234	65.92

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，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758,23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5.92%。

洪杰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公司股份承诺，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，且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 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增持人洪杰先生具备

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承诺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